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五章（两阶段招标程序、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含第 47 至 51 条）的提案。



## 第五章 两阶段招标程序、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程序、竞争性谈判程序、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 第 47 条 两阶段招标

-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在本条中未减损的，应当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
- (2) 招标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明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以征求关于采购标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建议，适当时可要求提供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资质的建议。
- (3)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未根据本法规定被否决的，采购实体可以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书的任何方面与其进行讨论。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讨论时，应当给予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平等参加讨论的机会。
- (4) (a) 在两阶段招标程序的第二阶段，采购实体应当邀请投标书未在第一阶段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一套经修订的采购条款和条件递交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书；
  - (b) 在修订采购条款和条件时，采购实体可以：
    - (一)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采购标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并可以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特点；
    - (二) 删除或修改最初提供的任何投标书审查或评审标准，并可以增列符合本法要求的任何新标准，但此种删除或修改只能是由于对采购标的技术或质量特点作出改动所必需的；
  - (c) 应当在最后投标邀请书中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款(b)项作出的任何删除、修改或增列；
  - (d) 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意递交最后投标书的，可以退出投标程序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
  - (e) 应当对最后投标书进行评审，以确定本法第 42 条第(4)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书。

### 第 48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 (1) 采购实体征求建议书，应当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1)款登载参加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的邀请书，除非适用该条规定的一种除外情形。
- (2) 邀请书的内容应当包括：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已经知道的采购标的说明，以及希望或要求提供此种采购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c)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任何合同表格；

(d) 采购的各个预期阶段；

(e) 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f) 根据本法第 10 条规定，建议书被认为具响应性而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要求，以及关于未达到这些要求的建议书将因不具响应性而被否决的说明；

(g)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

(h) 获取征求建议书的方式，以及可以获取征求建议书的地点；

(i) 采购实体对征求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

(j) 征求建议书收费的，征求建议书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

(k) 征求建议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l) 建议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3) 为限制征求其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采购实体可以进行预选程序。本法第 17 条的规定，在本款中未减损的，经变通后应当适用于预选程序：

(a) 采购实体应当在预选文件中具体规定，采购实体将只向数目有限、最符合预选文件中列明的资格标准、通过了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

(b) 预选文件应当列明将征求其建议书的通过了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高数目以及选定这一数目的方式。在确定这一数目时，采购实体应当考虑到确保有效竞争的必要性；

(c)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预选邀请书和预选文件中列明的排名方式，对符合预选文件列明的标准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排名；

(d) 采购实体预选取得最佳排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限于预选文件所列明的最高数目，但如有可能至少应为三个；

(e)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通过预选，并应当根据请求向未通过预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未获通过的原因。采购实体还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普通公众成员提供通过预选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

(4) 采购实体应当将征求建议书发给：

(a) 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1)款已经登载参加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邀请书的，根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对邀请书作出响应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b) 有资格预审的，根据本法第 17 条通过了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c) 已经进行预选程序的，根据预选文件列明的程序和要求通过了预选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d) 根据本法第 34 条第(2)款采用直接邀请办法的，采购实体所选出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上述供应商或承包商均须支付对征求建议书收取的任何费用。采购实体对征求建议书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征求建议书的成本费。

(5) 除本条第(2)款(a)项至(f)项和(l)项提及的内容外，征求建议书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关于编写和递交建议书的说明；

(b)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提交建议书的，对可提交建议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c) 拟订和表示建议书价格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评审建议书所使用的货币，以及将建议书价格换算成该币种所使用的汇率，或者关于将使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现行汇率的说明；

(d) 建议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还包含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对运输、住宿、保险、设备使用、关税或其他税项的补偿；

(e)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本法第 15 条请求澄清征求建议书可采用的方式，以及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f) 采购标的说明或者采购合同条款或条件中不属于程序期间对话内容的任何要素；

(g) 采购实体打算限制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可能情况下不应低于三个，酌定最高数目，以及按照本法规定所应遵循的挑选标准和程序；

(h) 根据本法第 11 条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和程序；

(i)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j)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k) 关于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对采购实体采取的据称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l) 建议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以及报请另一机关批准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

(m)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以对建议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对采购程序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6) (a)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所确定的最低限度要求审查所有收到的建议书，凡是未达到这些最低限度要求的建议书，均应以其不具响应性加以否决；

(b) 对可以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规定了限制，而具响应性的建议书数量超过该最高限数的，采购实体应当根据征求建议书列明的标准和程序选择最高限数的具响应性建议书；

(c) 否决和否决理由的通知书应当迅速分送建议书被否决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

(7) 凡是提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当在所适用的任何最高限数之内邀请其参加对话。采购实体应当确保被邀请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可能情况下不应低于三个。

(8) 采购实体应当分派若干位相同代表，在同一时间进行对话。

(9) 对话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标准或评审标准，不得修改根据本条第(2)款(f)项确定的任何最低限度要求；采购标的说明的任何要素或采购合同条款或条件，凡不属于征求建议书所通知的对话内容的，也不得修改。

(10)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对话期间产生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同时发送给其他所有参加对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这些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是特别针对或专门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或者此种发送将违反本法第 23 条的保密规定。

(11) 对话之后，采购实体应当请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该请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当具体说明提交最佳和最终报盘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12)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最佳和最终报盘与其进行谈判。

(13) 中选报盘应当是按照征求建议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确定的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 **第 49 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1) 本法第 46 条第(1)款至第(7)款的规定，在本条中未减损的，经变通后应当适用于采用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式进行的采购。

(2) 建议书的技术和质量特点达到或超过有关的最低限度要求的，该建议书应当视为具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征求建议书列明的建议书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每项具响应性建议书进行排名，并应当：

(a) 迅速向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告知其各自建议书技术和质量特点的得分和排名；

(b) 邀请按照这些标准和程序取得最佳排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建议书的财务方面进行谈判；

(c) 告知递交了具响应性建议书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能考虑在与排名靠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未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与其进行谈判。

(3) 如果采购实体认为同根据本条第(2)款(b)项邀请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显然不会产生采购合同，采购实体应当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终止谈判。

(4) 采购实体随后应当邀请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如果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未产生采购合同，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排名顺序，邀请其他仍然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直至达成采购合同或否决其余所有建议书。

(5) 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不得修改采购标的，不得修改任何资格标准、审查标准或评审标准，包括所规定的任何最低限度要求；采购标的说明的任何要素或采购合同条款和条件，除属于征求建议书所通知的谈判内容的建议书财务方面外，也不得修改。

(6) 采购实体与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终止谈判后不得与其重新进行谈判。

### **第 50 条 竞争性谈判**

(1) 本法第 33 条第(3)款、第(5)款和第(6)款应当适用于谈判之前的程序。

(2) 采购实体在谈判之前或谈判期间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均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在与采购实体进行采购方面谈判的其他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此种要求、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是特别针对或专门用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或者此种发送将违反本法第 23 条的保密规定。

(3) 谈判完成后，采购实体应当请所有仍在程序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某一规定日期之前就其建议书的所有方面提出最佳和最终报盘。

(4) 采购实体不得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最佳和最终报盘与其进行谈判。

(5) 中选报盘应当是最符合采购实体需要的报盘。

---

### 第 51 条 单一来源采购

本法第 33 条第(4)款至第(6)款应当适用于向单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价之前的程序。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或征求报价之后，应当与之进行谈判，除非在相关采购的情况下进行此种谈判不可行。

---